

2007年第140号

关于批准对利川山药实施地理标志
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利川山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利川山药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利川山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拟界定利川山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函》（利政函〔2006〕5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湖北省利川市团堡镇、柏杨坝镇、建南镇、忠路镇、谋道镇、汪营镇、元堡乡、凉雾乡、文斗乡、沙溪乡、毛坝乡、南坪乡、都亭街道办事处、东城街道办事处等14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毛藤薯蓣品种当地农家品种，米白色或浅红色山药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800至1500m，pH值5.5至7.0，土层厚度大于100cm的黄棕土壤。

（三）栽培技术。

1. 种薯选择：选用含淀粉高、肉质肥嫩的山药栽子，或山药芦头（俗称山药鼻子）。

2. 备种：山药芦头可直接下种，如需浸种，可选100g多菌灵，兑水15kg，浸种15分钟起水风干，3至4天后下种；块茎作种需在下种前3至5天开始切段，每段重30至40g，薄摊2至3天后下种。

3. 播种：耕作深度不低于70cm，按山药芦头9000至10000根/667m²（亩），山药茎块300至400kg/667m²（亩）下种，3年轮作一次。

4. 田间管理：

（1）插架：备2至4m的支架，待山药藤蔓出土长至30cm左右时，按1500根/667m²左右将支架深插入土，以支架独立支撑为宜。

（2）除草：人工除草，严禁使用除草剂。

（3）施肥：施腐熟的农家肥，尽量避免化学肥料。

（四）采收。

霜降10日后开始采收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根茎质坚实、条形微曲、有弹性、浑身多毛须、表皮米白色或浅红色；长20至40cm，中段直径2至3cm；刨皮或折断断面，肉质凝白色，有乳突状的黏液浸出。

2. 理化指标：水分≤70%；还原糖≥0.2%；蛋白质≥3.0%；淀粉（以干物质计）≥9.0%；钾≥5000mg/kg；钙≥300mg/kg；60min黏度≥21000mp_a.s，5min黏度≥16000mp_a.s。

3. 卫生安全指标：铅≤0.2mg/kg；砷≤0.5mg/kg；汞≤0.01mg/kg；镉≤0.05mg/kg；亚硝酸盐≤4%；二氧化硫≤160mg/kg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利川山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湖北省利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利川山药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